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七册

自民國二十六年四月第二三一六號起
至民國二十六年五月第二三五四號止

河海大學出版社

224363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星期四 第貳叁壹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一六號目錄

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十三件

指令

第六一八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委新編師長等准予備案由

第六一九號 行政院 呈復軍政部呈擬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六二〇號 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為贛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仲候轉飭鑄發由

第六二一號 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長俞飛鵬呈報宣誓就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六二二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藩秀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六二三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員傷官兵段學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六二四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員傷官兵史永堂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六二五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孔少雲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沈覆聲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李文聲請兼在常熟地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程學伊請改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張沂聲請兼在常熟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譚秉益請改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徐厚元聲請兼在常熟地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徐巽行聲請兼在常熟地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俞炳堤聲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俞炳宸聲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任甘肅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于學忠另有任用，于學忠著毋庸留任。此令。

任命朱紹良為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朱紹良兼甘肅省政府主席。此令。

陸軍中將鄧錫侯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派陸軍中將劉文輝為陸軍第二十四軍軍長，陸軍少將王靖宇為陸軍第二十四軍參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承煜、周崇禮、周德仁、劉振球、鮑嘉謨、楊鵬翥、湯宋岐、黃寶銘、閔曙、羅燦生、潘玉山、袁傑超、陳時彥、何碧如、張火蘭、馮士强、黃振豐、鄧石魁、甘慕皋、廖玉衡、鍾震歐、何承烈、鍾冠英、陳萬仁、李俊之、鍾勳寰、黎鑫通、曾錫球、江滿勝、李盛文、梁家治、何穆梁、曾昭瑢、陳沃鈞、陸世桐、李述材、葉國輝、羅士可、李任名、梁佳賓、陳維道、汪厚如、梁堯林、鍾清桂、任鍾紟、張賜釗、陳成法、蔡耀中、吳開化、劉建東、梅宇榮、李鴻高、方麟、程國元、王衍弼、黃有恆、熊耀培、李卜興、戴棟朝、鍾福全、梁漢章、李裕衡、潘聲夏、陳步仁、林翰才、冼祖諾、嚴福孝、何興球、黃介白、蘇一章、王衍長、鄭伯康、黃國重、梁倬英、丘彬和、饒茂松、吳昆榮、羅致彝、魏兆瓊、張伯熙、陳建猷、馮八愷、曾佩恭、楊舜典、鍾子鴻、吳適居、王教謀、劉春炎、陳繼成、莫啓明、曾紹發、陳元彰、鍾清梅、羅典新、阮瑞明、林木廷、楊伯楦、邢逸翠、茹士煥、羅逸先、唐傑雄、陳振南、羅廷詔、陳應時、呂士年、張祖華、朱典禮、林啓康、羅禧、賴天佐、溫宇光、陳志善、馮文棟、詹溢歡、伍天典、劉盛泰、李文謙、陳錚然、王蘇鼎、詹天寵、郭傳薪、蘇眉壽、賈玉衡、孔煥章、莊景騰、熊家璠、楊子杰、文維書、羅嘉謀、韓居廣、張夢江、彭銘槐、曾偉濤、張慶松、雷文忠、黃亨元、左克昇、徐成章、謝紹玄、侯廣聞、方士傑、周皇威、卞明良、黃佐庭、張汝恆、蔣得之、南宗堉、徐彭壽、蘇鴻春、朱君樸、田桂馥、王平趙、張悠聰、張少敏、林子敬、王君武、周卡、李昌乙、陳肇生、朱雨芬、王修豪、金揚巷、鄧阜南、辛德乾、蔣滌源、張睿文、藍葆璞、胡應生、楊大梁、王延春、馬歷、郭佩松、何新懷、何重光、孟希堯、陸期源、劉履莊、李保津、朱明毅、張世誠、陳賢鏗、楊子山、徐乃寬、趙漢垓等一百八十四員為陸軍三等測量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馥荻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海軍通濟練習艦艦長林鏡寰、海軍永績軍艦艦長嚴壽華、海軍楚謙軍艦艦長曾冠瀛、海軍部艦政司科員王致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嚴壽華為海軍通濟練習艦艦長，曾冠瀛為海軍永績軍艦艦長，王致光為海軍楚謙軍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翁文灝給予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任命謝樹英爲教育部督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任命陳大經爲交通部秘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王敬謨爲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爲審計部廣東審計處秘書劉懋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呈字第六七七號呈一件，爲據軍政部呈爲太原綏靖公署主任閻錫山請委金雍章等四員爲新編師長暨騎兵旅長等職，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第六四四號呈一件，爲據軍政部呈擬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及表式，經院會修正通過令准備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〇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呈字第六九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印章，請核轉等情，照轉清單，呈請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一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呈字第六七七號呈一件，爲據交通部部長俞飛鵬呈報宣誓就職日期，檢同證詞，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證詞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二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六七三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藩秀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三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八三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段學德等二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四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八一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史永堂等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八零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孔沙雲等二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二〇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五一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沈强聲請撤銷無錫地院執務兼區改兼常熟地院區域執務新塋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二〇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五一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文聲請兼在常熟地院區域執務新塋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二一〇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五二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程學伊聲請撤銷吳縣地院執務區域改在常熟地院區域執務新塋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二一一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五二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錢[illegible]聲請兼在常熟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新塋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二一二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五二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譚葉益聲請撤銷吳縣地院執務區域改在常熟地院區域執務新塋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二一三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五二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徐[illegible]元聲請兼在常熟地院區域執務新塋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二一四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五一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徐[illegible]行聲請兼在常熟地院區域執務新塋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二一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五一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俞炳晨聲請改在吳縣地院區域兼常熟地院區域執務新塋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二一三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五二五號呈一件律師俞炳晨聲請撤銷上海地院執務區改兼常熟地院區域執務新塋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五〇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張炎煦　江西九江縣縣長　男　年四十四歲　江西臨川人　住南昌蔡子橋十四號蔡孟白轉

張愛陽　九江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五十二歲　湖北天門人　住江西河口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炎煦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六月

張愛陽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九江縣教育局有房屋一所坐落大中路三百五十二號向歸劉泰茂號承租開設爆竹店民國十八年因拆讓市政教育局復於秋節邀中人吳右銘汪磨至徐霖泰等寫立租約與劉泰茂號劉映藜自備費用建築房屋限定以十二年為期每年租洋二百十元民國十九年該房轉租於振修堂於民國二十年歇租比因市面蕭條無人承租截至民國二十一年止除已繳納之租金外計欠租銀約一百餘元嗣後劉泰茂號亦未繳納租金劉映藜旋具呈向教育局請求退租教育局以租約明定為十二年不准二十四年六月五日（即廢歷端節）九江縣政府據教育局呈同前情當派警將劉映藜之弟劉凌甲即劉雲程拘捕到案嗣押縣府劉凌甲乃以假借權力妨害自由等情向九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具狀告訴由被付懲戒人葉燮陽承辦於七日向請九江縣政府查復被押原因被付懲戒人張炎煦於十二月提訊劉雲程當庭命劉具結於十三日釋放並於同日向夏九江地方法院檢察處略稱查此案迭據教育局長余省吾呈稱租戶劉映藜代表人劉雲程積欠租金四百餘元懇請拘案押繳以儆刁頑而維教育據此業於本月五日經傳到案而該劉雲程仍抗不繳納又不覓具保關係有意抗租權將劉雲程予以羈管以為懲一儆百之計等語被付懲戒人葉燮陽於十七日傳劉凌甲到案偵訊以被告張炎煦留置告訴人追繳係一種行政處分不成立限制權力妨害自由之罪於六月二十五日為不起訴之處分嗣經劉凌甲聲請再議由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撤銷原處分發回重查正續查間被付懲戒人張炎煦復於八月九日傷拘劉凌甲到案嗣押九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以被付懲戒人張炎煦係九江縣行政長官事實上辦理困難呈請移轉管轄並函詢縣政府因何將劉凌甲拘押被付懲戒人張炎煦設之來復旋據劉瑞光狀稱尹久劉凌甲被張炎煦一再私禁濫刑受傷請派員相驗并向九江地方法院刑庭請求提審由該[illegible]案[illegible]於八月十四日發同檢驗處高翼超法醫會沛雲往九江縣政府檢驗被付懲戒人張炎煦派第一科科長吳文律出見云

張縣長係以軍法官資格依關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辦理此案現已判決請不必檢驗經檢察官記明拒絕檢驗案卷附卷後該案卷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指令移轉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辦理經即派警迎提據復劉雲程業已判處刑除判決書及全案卷宗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鑒核令遵外並將辦理該案經過詳情呈請省政府鑒核備案并轉函高等法院查照案關職權統系應候行警審核指令遵辦茲所派警迎提訊問未便照辦云云該案迭奉止進行被付懲戒人張炎煦向江西省政府呈報劉雲程為著名土劣妨害教育辦理妥當經指令嚴令押繳後於八月十一日到處劉雲程即劉凌甲有期徒刑五年六個月所欠教育租金如數追繳旋經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指令內開查該縣教育局長余省吾送來呈稱劉泰茂店主積欠該局租金四百餘元屢討不還等語而訊據劉雲程則稱民國二十一年以後市面蕭條民兵劉映藜付向教育局聲請收回自主民亦曾代催告該局均置之不理云云是變方對於貸款係早已發生糾紛民事自應逕向法院請核辦該縣未予依法論知率予押追已屬不合且查去年十一月三日教育局致第三公安局南稿及本年五月十四日原呈均稱原租戶係劉泰茂店主劉映藜云云實之劉雲程亦稱劉泰茂店主持店房地基亦為劉映藜所承租與已本處無涉不過劉映藜外出時曾經代收房租并代向教育局聲明退租而已等語是負有欠租義務者實為劉映藜而非劉雲程甚明該縣以其與劉映藜為同胞兄弟并經代收房租稱為有共同關係遂予押追而對於負責承租之劉雲程原係營繕商民非無還旅情事之異證即原判理由欄內亦謂無情事乘行為云云綜因不服拘押而有每體公務員或公署之行動亦屬司法管轄即移送法院依法訊辦核與該條例規定究屬不符該縣遽以土劣論處罪為未免逾法合將原卷發還即即撤銷原判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等語劉凌甲者以九江縣長張炎煦非法私捕濫權羈押經九江地方法院檢察官蕭受陽徇情覆職逕法處分等情向監察院控發後江西監察院派員詳案徹查由監察使書詳成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段宏綱李嗣璁姚雨平審查第是認為九江縣長張炎煦追繳欠租拘押已屬不合既復朦蔽上峯妄引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假借其職務上權力故入罪確屬縱容職人權違法濫用檢察官蕭受陽身為法官不明案件性質對此民事問題逕予論斷行政處分於應採之必要偵查概行忽略遽予不起訴處分實屬玩忽職務應一併移付懲戒張炎煦刑事部分並請移交法院辦理由監察院移付到會施本會函准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本案告訴人劉凌甲（原文誤作張炎煦）於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具狀及本年二月間呈遞函一再請求撤銷並經[illegible]檢察官陳立言認為罪嫌不足敘作不起訴處分書送達確定在案云云本案刑事部分既已終結自應遵行懲戒程序

理由

一、關於懲戒部分

查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法官在審判或偵查中有違法或怠忽職務之行為者應付懲戒又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法官在審判或偵查中有違法或怠忽職務之行為者應付懲戒本案被付懲戒人張炎煦為縣長兼任司法官職務自應適用懲戒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茲分別論斷如次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官署自不許縣長索值債款再查民事被告人除經傳喚三次不到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法院或發理司法之縣司法機關得用拘票拘提並於特種情形予以管收外普通行政官署要無看管民事被告人之權力本案被付懲戒人張景鹽爲九江縣縣長係一縣之行政首長九江設有地方法院該被付懲戒人並未兼掌司法職權自無權力因索值債款管收民事被告人乃查被付懲戒人處理劉泰茂號積欠九江縣教育局房租一案據教育局長余省吾呈請覓將劉凌甲傳案押繳雖經劉凌甲一再聲述劉泰茂爲其胞兄劉映臺所開此事與其無涉仍執行羈押至八日之久違法之責要難解免又查征收正則區內惡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載還強恃兼阻撓政令或地方公益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劉凌甲係客籍（湖北）居民既無還強恃兼之行爲亦非故意阻撓政令或地方公益者可比援諸上開條款顯有未合被付懲戒人張景鹽覓因索值教育局欠款惱羞成怒憤劉凌甲向法院控訴不惜羅織成罪藉報者政府濫用軍法職權將劉凌甲判處徒刑五年六月嗣經管轄法院函詢不覆迨提不准濫權枉法自應受懲戒法上嚴厲之制裁

二、關於黨燮陽部分

查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訊問之此爲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本案劉凌甲以假借權力妨害自由等情控該縣縣長及教育局長於九江地方法院檢察處該被付懲戒人既經承辦該案自應依據職權進行偵查乃因函請該縣長飭同教育局長來院質訊據該縣長復函稱劉雲程兄弟抗租不繳當此厲行保學之時所有辦學基金若不從嚴追繳則學款無出保學安能創設自當將該劉雲程暫時留置使之覺悟覺保證繳又稱本府暨教育局政務繁冗劉無暇暴勢難前往等語該被付懲戒人准函後並未依法往縣政府及教育局訊問亦未依職權爲必要之偵查即以縣長追繳欠租捕押劉凌甲爲一種行政行爲對縣長張景鹽爲不起訴之處分身爲司法官更覺不明債務之爲民事案件不問縣長濫權拘捕人民之是否犯法敷衍了事殊難辭失職之咎申辯意旨謂該縣長張景鹽將劉雲程留置係因劉雲程抗繳教育局房租而該項租金屬於辦學之公款該縣長將劉雲程押追公款此種辦法在行政方面不一而足要與妨害自由情形不同云云查國家與人民因私經濟事項發生爭執係屬司法事項應由法院解決不得由行政官署自爲處置前大理院及行政法院均經著爲判例被付懲戒人黨燮陽飾詞強辯不能認爲有理由

基上論斷本案被付懲戒人張景鹽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黨燮陽有同條第二款情事張景鹽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黨燮陽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主席委員劉　武　委員鄒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馬宗豫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辯鈞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浙江盛明星因楊百舒等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李本正僞造私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本正共同行使僞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一江蘇李本正僞造私文書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徐達漢收受贓物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張繼遠等詐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孫隆陶因孫致民竊盜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宋祥齋因宋光朝等僞造私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無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上訴人在第二審關於僞造文書竊佔不動產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步堂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關於持有軍用槍彈罪刑部分外撤銷　陳步堂共同遺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合以原判決所處持有軍用槍彈罪刑執行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五年　手槍一支子彈一粒彈卡一只均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韓林花等恐嚇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廣西蔣春發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星期五

第貳叁壹柒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一七號目錄

法規

民國二十六年開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令

公布民國二十六年開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令

任免令十七件

指令

第六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袁金聲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六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經武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六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彭忠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六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建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六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褒揚曹鈞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六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甘肅省政府咨請褒揚苟國華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六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褒揚程海門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六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據駐和金公使呈報和蘭公主尉陪禮品等情轉呈備案由
第六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准和蘭國駐華公使照知奉本國君后諭旨李樸親王自尚和蘭國公主之日起應加和蘭親王殿下銜稱轉呈鑒察由
第六三六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擬訂司法官臨時敍補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六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褒揚胡邵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六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尤昌平等請卹調查表准予分別給卹由
第六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褒揚張效良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六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安徽省徐黃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六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甘肅省政府咨請褒揚郭濬儒等准予題頒匾額由

法規

民國二十六年開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廣東黃埔闢港及疏濬珠江後河工程，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六年開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美金二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期限定爲十六年，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各抽籤還本一次，至民國四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清償。

第六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以粵海關附征百分之五進口稅撥充，至足敷償清全部本息爲止，由財政部令行總稅務司轉令粵海關稅務司按月儘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僞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開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債數	還本次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共數
二六	九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三	三一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〇	九八八〇〇〇
	九	三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三	四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九七六〇〇〇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六年開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陳交貴爲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傅國韶爲黃河水利委員會工務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吳逸志、張簡孫、駱鳳翔、羅植椿、謝學白、沙世祥、李芳、周景臻任爲陸軍少將，司徒非、李啓頤、官禕、羅仲威、李如楓、陳師、盧任大、利樹宗、譚兆熊、鄭乃炎、劉道真、駱應釗、劉應時、巫琦、龐成、胡銘藻、莫雄、黃覺銘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許元幹任爲陸軍騎兵上校，曾琛直、吳文獻、李尙庸等三員任爲陸軍破兵上校，蕭越、劉時莞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校，楊開應、饒渙杰等二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上校，馬炳洪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劉孟舟爲陸軍憲兵中校，李潤材、劉秉綱、廖衡山、黃民鈞、陳樹堯、楊卓修、郭潤華、梁榮棟、梁柱、陳次愷、陳瑞永、翟宇鴻、鄭鬱鶴、何

第六四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呈據安徽財政廳呈請調用二十五年臨時高考及格原分發福建省政府任用人員畢總林進一八如所擬辦理由

第六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古巴國總統就職國書並擬具答復國書請簽署蓋璽准予照辦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首席檢察官鄧鉞　呈請假釋公共租界工部局監獄監犯陸圓炳等照准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年　呈請假釋吳興縣監犯黃增堂等照准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余祥琴聲請改變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邵照謙請變在常熟地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周鏞文請變在常熟地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周傑請變在常熟地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邵會谷請改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萬鏗請變在鎮江地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蔣豫請變在常熟地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號 | | |

陸章、陳起龍、孔昭度、黃進榮、戶桐夷、沈秉強、陳邊、張靜軒、梁忠、謝培元、鍾擇元、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張琛爲駐赤塔領事館副領事，王廷鏡開新、楊啓祺、潘榮森、許榮、梁美南、鄧世榮、呂亦文、劉漢忠、韓英强、陳子雄、曾繁璟爲駐長崎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耶、嚴宜恭、鍾錫球、蘇冠英、鍾漢柏、蔡如栢、梁信勳等四十二員爲陸軍步兵中校，張傑

腑、梁偕等二員爲陸軍騎兵中校，李仲如、陳崇範、符靖、周其淞、陳英傑、張雲史、劉紹

漢等七員爲陸軍礮兵中校，董謀、洪世楊、劉兆軍、羅丕振、鄭彬、傅蕊等六員爲陸軍工兵中

校，簡作楨、劉輔之等二員爲陸軍輜重兵中校，謝迪光、孫繼逸等二員爲陸軍憲兵少校，任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强、顧銳民、李星垣、何强卿、徐鍾麟、譚天璇、陶師侃、羅福耀、陳澄波、李宏達、何翠

生、黃思宗、李精益、陳留觀、吳瑞東、朱祖培、劉兆、郭海珊、袁有新、呂定國、鍾晉先、

羅庭瑞、王候翔、曾磊、梁傳楷、張留、李博天、張澤深、伍啓禎、吳軍凱、李冠世、邵廣

生、范紹棠、王藹庭、龔楚、李振雄、陳達尊、曾煜、劉麗生、鍾之天、雷節甫、廖葵階、李

紹雍、陳崇齡、楊競華、陳榮樞、郭士槐、陸之東、林家樞、陳南、徐毅民、王寶英、余辛

恬、陳成駿、李榮梧、陳大依、劉繼志、何寶松、黃子丰、戴振畧、黃德欣、覃恭讓、曾深

銘、韋蔚斌、陳蔭鴻、陸剛、朱少言、陳季穎、何鐵光、王公志、李貢璆、劉玉明、李英達、

陳文杰、吳傳一、楊舉、黃耀、張呂督、李士琦、謝松齡、蔡公武、王曉侯、陳國良、吳麒、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景署中央造幣廠課長，應照准。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房仲莊、葉崇峻、鍾定天、曾滌民、羅織裳、韓蔚賢、駱雲、黃道仁、吳邦昌、林彬揚、賈光

庭、楊英、葉吉輝、曾存三、張一鳴、傅谷初、鄧啓炘、潘孔昭、張駕英、何全標、李振業、

龐飛、楊國鈞、雲春霖、廖俊一、劉棟材、林振南　陳輝廷等一百十二員爲陸軍步兵少校，余

膺揚、馬炳猷、孟維新、馬揮、呂識、陶發奮、馮紹炷等七員爲陸軍礮兵少校，張國驊、吳景

昌、許超等三員爲陸軍工兵少校，溫定國爲陸軍輜重兵少校，丁培綸、何少垣、葉瑋卿、廖賓

初、曾叔雲、戴玉珩、梁之材、林維岳、馬聖心、徐之籍、張卓洲、張廷輔、謝潤等十三員爲

陸軍二等軍需正，黎國忠、郭灝、梁景安、雷鑫、黃永漢、蒙仲良、黃璧侯、楊衍璵、饒曼

榮、羅冠忠等十員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既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方子雲爲安徽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陳治安爲河南省地政局科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呈，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馬廷秀另有任用，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任命余柱中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請任命王家榘爲貴州省政府祕書處祕

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部統計室科員趙棻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吳雪澄爲海軍部統計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逸仙軍艦輪機長陳奇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黃貽慶爲海軍逸仙軍艦輪機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周垣爲海軍平海軍艦輪機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赤塔領事館隨習領事張琛、署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王廷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七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八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袁金壁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八五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經武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七九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彭忠活等三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〇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六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建勳等十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一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五一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褒揚青陽縣曹鈞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義舉仁聲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二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四三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甘肅省政府咨請褒揚臨洮縣苟國華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見危授命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三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第五四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褒揚黃安縣程海門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匾額，檢呈書冊，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輪財捍患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四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第六六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據駐和金公使呈報和國公主到京禮品等情，轉呈鑒察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六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准和國駐華公使轉恩博照知，奉本國政府訓旨，李侯親王自尚和關國公主之日起，應加和關親王殿下銜稱，轉呈鑒察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擬訂司法官臨時救補辦法，經酌予核正，以院令公布，轉呈鈞鑒備案由。

呈及辦法均悉。准予備案。辦法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七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九日第五四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褒揚永嘉縣胡邵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賢孝型鄉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尤昌平等十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四一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褒揚南匯縣張效良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樂善博施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〇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第三九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據該部科長孫秩謀等呈請褒揚安徽省桐城縣徐黃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慈溫惠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一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四三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甘肅省政府咨請褒揚定西縣郭濟儒郭漢儒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各予題頒匾額，檢同書冊，轉呈院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郭濟儒孝思不匱，郭漢儒行誼足式匾額各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二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據安徽省財政廳呈請調用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原分發福建省政府任用人員畢德林，核與分發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准予調分安徽省任用一案，轉呈鑒核賜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三號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六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古巴國總統服賓多就職國書，譯就中文，並擬具答復國書，檢件轉請鑒察簽署蓋璽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答復國書，經已簽署蓋璽，連同來書一併發還。譯文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四四二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第一五五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周鍵文聲請變在常熟地院區域執務所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四四三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第一五五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周樑聲請兼在常熟地院區域執務所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四四四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第一五五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邵曾翁聲請改在吳縣地院兼常熟地院區域執務所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四四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第一五六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萬崐聲請兼在鎮江地院區域執務所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四四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第一五五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蔣豫聲請兼在常熟地院區域執務所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二六七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首席檢察官鄭鉞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第五五六〇號呈一件呈請假釋公共租界工部局監獄監犯陸圓炳等八名附送文件祈鑒核由

呈悉。監犯陸圓炳等八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照同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及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妥慎辦理具報。王子恆尚有附帶民訴，併令原審法院查案依法執行。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二七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年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第八八一號呈一件呈請假釋與興縣監犯黃增堂等五名附件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監犯黃增堂等五名，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保結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保結五紙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四四〇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第一五五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余辨琴聲請改在上海地院兼首都地院區域執務所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四四一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第一五五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邵熙謙聲請兼在常熟地院區域執務所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福建陳孝裕因與黃天壽詐欺取財附帶民訴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一分濟南國中煙公司因與吳紹烈等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潘意誠與朱遐齡等因欠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再告人負擔
一福建一分林迪因與鄭北海求償押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郭青庭因與九江美孚油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三分盛祺常因與中國營業公司求償押款確認抵押權及律師公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五分嚴俞氏因與巫金氏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五分嚴俞氏因與巫金氏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趙閻山因與片水宇一等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郭梅梅因與蔡紹珮請求終止租約及給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一分胡以壽因與武仁恩請求交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陝西寶雞山因與麗福棠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沈亞卿因與費棠章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三分什葵列夫司基等因與拉坡坡爾特請求支付墊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二分姜德貴等因與姜正科分析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熊兆夢因與李鈕佩賢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李正明等因與畢家榮等請求確認廠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一分黃淑芝與同聚號因債務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湖北倪士灼等與楊茂先堂確認權利並排除侵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河南農工銀行漢口辦事處與漢口源裕恆記銀號申請債權國因請求參與分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厚德園等與穗昌穀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九江市各業同業公會與九江市洋莊轉運茶棧業同業公會等因請求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張福祥等與單國邦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李許氏等與李胡氏請求確認田產共有及買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沈欽元與沈來安求償執欵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沈來逵部分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康銀水等與義記公司求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甌文樂與陳鈴文因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北平鹽髮同業公會與葛文遠請求償還借款並確認抵押權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陸蘭舫與毛魯卿請求償還欠款及確認質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張幼樵等與和記洋行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劉仿伊等與王和順等確認合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謝書元與謝竹桂元請求別居及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林鳴山與林顏氏等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牟紹林因與雜貨喈公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羅時恩堂與羅杰庭因請求取贖追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王金妹與馬漢華因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王洪棟等與王譚氏因請求交付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袁復初與協豐等因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寧夏范崑山與劉景亭因解除契約及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謝維立與謝國源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王官生與王品生因請求確認繼承排除妨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福利懋植公司因與集成銀團爲交田及給付確租整請移轉管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張資阮三姓因與技江財務委員會爲淤田產權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一江蘇徐德義因妨害家庭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李華亭等因侵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管鑑生因強盜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山東張培園因殺人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河北張振因殺人未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韓先有因擄人勒贖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韓先有共同犯強盜罪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部分撤銷　韓先有共同犯強盜罪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一河北彭澧兒因擄人勒贖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　彭澧兒共同犯強盜罪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福建湯忍中等行刼故意殺人非常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張星院鴉片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星院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　鴉片五兩四錢沒收銷毀

一陝西任鴻遠等因任公等傷害致人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李乾娃部分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江蘇劉度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陳王氏妨害風化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吳昌齡私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廣東張浚顯行使僞造銀行券等罪聲請停止羈押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湖北鄭伯軒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周仲山誣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周仲山緩刑三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山東周玉瀛等因共同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恐嚇罪刑及其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周玉瀛共同恐嚇三罪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取建琳共同恐嚇處有期徒刑二年合以原處共同殺人罪刑各執行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十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徐德義因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李華亭等因侵職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管鑑生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山東張培園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河北張振因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韓先有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韓先有部分撤銷　韓先有共同犯強盜罪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河北彭澧兒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彭澧兒共同犯強盜罪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福建湯忍中等行刼故意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張星院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星院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　鴉片五兩四錢沒收銷毀

一陝西任鴻遠等因任公等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乾娃部分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一浙江徐強士與王李若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鴻吉錢莊與萬綬青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黃和圓與阮寶貞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顧鴻慶與王徵祥求償債欵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王黃氏與王黑氏等確認賣契無效整請推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戈玉泉與戈炳炎求償債欵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三泰運貨汽車公司與利喊汽車公司求償貨欵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金張明與金張寶等請分遺產整請令飭迅予執行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李潔安與丁永偉確認池塘所有權整請更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南張廷芝與張貫三請交房地整請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貴州江運閩與李益齋求償存欵整請核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孟宋氏與孟劉氏請交地畝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一江蘇趙德加因韓金柔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胡森等毀損他人所有建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胡森胡樓各緩刑三年

一浙江林照樓因俞炳坤等詐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西趙聘三等因龍沛周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劉兜強盜而故意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于德湖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于德湖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　菜刀一把沒收

一河北薛儀貴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蔚彬等妨害國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劉蔚彬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劉蔚彬之公訴不受理　馬佩興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山東張振雨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甘肅郭古海和誘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非字第一二二號判決關對被告公示送達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星期六

第貳叁壹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一八號目錄

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第二〇九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張委員人傑等提議發展建設委員會主辦之電鐘事業擬具招收商股辦法以提倡社會投資一案令仰遵辦由

第二一二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原定標點總理遺囑希查照飭遵照鑄貼適當地點以備宣讀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附總理遺囑）

第二一三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國立北平大學二十五年度建築費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一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江蘇省追加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概算准照數追加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二一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六年關濟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六四四號 令鄂委員元冲國葬典禮辦事處 呈報啓用關防日期並繳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六四五號 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二十六年關濟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鑄福建省晉江縣大印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鑄西康省得榮縣大印送行政院轉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廖鏞請兼任常熟地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李月章請撤銷南昌地院執務區域仍在轉縣地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季敦請兼任常熟地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古聲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邵哲照 呈報律師培天聲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哲照 呈報律師劉樂酷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哲照 呈報律師于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哲照 呈報律師振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孔祥熙給予一等寶鼎勳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史維林克極給予白色紅鑲大綬采玉勳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趙龍文給予五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李廷玉、王克敏、冷家驥呈請辭職，李廷玉、王克敏、冷家驥均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馮治安、鄧哲熙、章士釗為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杜斌丞另有任用，杜斌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宗山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廣東省政府祕書長岑學呂另有任用，岑學呂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歐陽駒為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吳鐵城兼廣東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派金乃斯、麥克伊文、巴爾福、威季吳德、王景春為倫敦購料委員會委員。此令。

陸軍少將彥行超、李必蕃、馮興賢、殷祖繩、章亮基、郭寄嶠、唐星、王範庭晉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陸軍測量監黃思基晉任為陸軍測量總監，陸軍砲兵上校宋梅村晉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劉象蹇轉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農本局協理鄒秉文呈請辭職，鄒秉文准免本職。此令。

派王志莘為農本局協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任命王崇銘、王起孫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居正

司法院院長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九號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函開，
「准張委員人傑、蔣委員中正提議，為發展建設委員會主辦之電鑛事業，擬予收商股辦法，以提倡社會投資，請公決一案，經本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建設委員會遵辦行政院知照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知照。會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二號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孝字第三五零六號公函開，
「查關於 總理遺囑之句讀，前於民國十七年十月經本會規定，通令各級黨部並經函達查照飭屬遵照有案。惟施行日久，仍間有句讀錯誤情事，亟應重加規定，以昭慎重。除通令各級黨部外，相應檢同原定標點 總理遺囑一份函達，即希查照飭屬一體遵照繕貼適當地點，以備宣讀」
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標點 總理遺囑，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標點 總理遺囑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三號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府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國立北平大學二十五年度建築費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校醫學院附屬醫院院址，係前審計院舊署，屋宇既不敷分配，而關於剖驗屍體臨診示教及學術講演等等所需之階級講堂，更付缺如，本學年實習人數驟增，前項階級講堂，修築實已不容再緩，經工程師繪圖估計，約需國幣四千七百二十六元，編具追加建築費臨時概算，並聲明以二十四年度診療費收入款撥充，循序轉請核議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准照數核定，交主計處連同原報財源，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處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四號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江蘇省追加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總概算，早經鈞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核定歲入歲出各為二千七百八十八萬四千七百九十元在案。茲據編送追加概算，計列歲入歲出各為五千一百四十八元，經主計處查無不合，轉請核定，擬准照數追加』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五號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六年關溶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六年關溶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第二三一七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四號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令邵委員元冲國葬典禮辦事處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爲呈報啓用關防日期，並繕具本處組織章程，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五號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第五零三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六年關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六年關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〇四六號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逕啓者，現奉國民政府另鑄換發福建省晉江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晉江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撤銷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〇四七號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逕啓者，現奉國民政府另鑄頒發西康省得榮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得榮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四四七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第一五五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廖鍔聲請兼在常熟地院區域執務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四四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零零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日章聲請撤銷南昌地院執務區域仍在贛縣地院區域執務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四四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第一五五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季敦疇聲請兼在常熟地院區域執務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四五〇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第六三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古寶璦聲請登錄指定梅縣地院兼蕉嶺地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四五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第一五七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曾培榮聲請撤銷與縣地院兼區改兼常熟地院區域執務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四九七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三月第一八一四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天還聲請撤銷天津地院執務區域改指唐山兼灤縣兩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五〇〇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三月四日第一八零零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耿壽齡聲請登錄指定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五〇一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三月第一八一四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于光照聲請登錄指定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六五〇二號　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八零七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振國聲請登錄指定北平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五日 星期一 第貳叁壹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一山西李墨旦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李墨旦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墨旦宣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偽造之銀行券於人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

一山東劉芳亭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芳亭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三月褫奪公權二年

一江蘇施阿艷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安徽劉廣智教唆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劉廣智與劉爽陶等因教唆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施鑑銷與方嘉亭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陳檜把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一山東李學文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張立貴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山東管太升等因誣告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周恕之殺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非常上訴案（主文）本院判決關於周恕之誣刑部分撤銷 周恕之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河北陳殿良意圖勒贖而擄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陳殿良郭助意謀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

一山東劉丁香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一湖北涂榮山與張德輝請求給付酬勞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譚耕五等與趙東樓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湯四明等與湯九文等確認祭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李德安與通益銀行欠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綏遠經巴喇嘛與富迪確認遺產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錢仲良與呂仁錦確認離婚據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范林與許式輝等請求清償透支及補充資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徐子雀與楊鳳鳴請求清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一江蘇戴爾興與丁海粉確認婚約無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黃寶春等與馬迪汽車公司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蘇溢源等與紀清漢等請求排除永租權侵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確認已建馬路地段永租權及拆除洋鐵厝板厝之訴部分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子久與李劉氏請求別居及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余青山與蕭炳後等租賃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薛幼飴與楊劍記確認和解有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光德銀號與李棟臣確認退夥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吉西裴楊氏與林廖氏等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王希文與牛紫庭請求退還股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萬時氏與萬徐氏確認墓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確認係爭墓地爲被上訴人公同共有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趙文濂與施康氏等請求收房追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核桃園村與小龍窩村請求管理寺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一九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二一六號 令考試院 抄發中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會計人員組織表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二一七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令仰照撥五萬元修理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墳墓及紅花岡四烈士墳場由

第二一九號 令立法院 令仰審議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草案由

第二二〇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中央執委會交議關於方覺慧等七委員提議回民教育中央宜特定辦法派員指導各案決議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二二二號 令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江蘇省公路管理處營業概算循例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二二五號 令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京滬公路週覽會經費二十五年度支出臨時概算准其先行照支仍由主計處與財政部協商財源彙辦追加預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二二六號 令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安徽省二十五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循例備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二二七號 令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核定國立中山大學附設廣東第一模範林場二十五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第六四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設置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會計人員組織表已令考試院轉飭知照由

第六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察哈爾財政廳啓用新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六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張漢卿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六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田紹梧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六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李鶴臣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六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褒揚毛寶三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六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西省政府咨請褒揚李梓等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六五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代理甘肅綏靖主任于學忠啓用關防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六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丹麥公使吳南如呈遞國書及與丹使談話情形准予存檔備查由
第六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赤塔領事焦續華等委任文憑轉呈簽署蓋璽准予照辦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錄天津市財政局大印啟行政院轉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張鈺請愛在常熟地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張似洋駱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余日宣請愛在安義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李霽夏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陳勉柔請愛在惠陽地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何慶賚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路兆驥等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羅兆奉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鮑錄請愛在常熟地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銜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六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令考試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處字第一二一號呈稱，

「竊查中央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業經次第設置，并分別擬具組織規程，先後呈奉鈞府令准照辦，其中央各機關之附屬機關，亦有連帶設置會計人員之必要，如交通、鐵道兩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等均經洽商設置，並擬具各該附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規程，先後呈奉鈞府鑒核備案各在案。惟是中央各機關之附屬機關，名目既繁，情形亦復不一，茲爲統一主計系統并便利銓敍起見，依照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及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第二第四兩條各規定，擬訂設置中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會計人員組織表，以爲任用審查之依據，提經本處第九十九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組織表，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乞令行考試院轉飭銓敍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表，令仰該院轉飭銓敍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中央各機關之所屬機關會計人員組織表一份（本欄從略）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七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准林委員森等七委員提議，關於修理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墳墓，及紅花岡四烈士墳場，前經廣東省黨部籌辦，估計需款國幣七萬二千元，除已由廣東省政府撥墊幣三萬元外，不敷尚鉅，可否由中央予以補助，俾可興工，以崇先德一案，當經決議，補助五萬元，送政治委員會轉政府照撥，特錄案函達查照」等由，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此項補助費用，係屬修繕先烈墓場，擬請照數核准爲五萬元，由財政部籌劃財源，以二十五年度收支，依序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覆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

正辦理間，復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孝字第三九五二號函開，

「據廣東省黨部號電稱，『查修理黃花岡、紅花岡烈士墓園，請核發五萬元一案，新德、奚紹第等三十四員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汪紹堯爲陸軍一等司藥佐，董振華、張芳亭、陳勉之、牛振勳等四員爲陸軍一等獸醫佐，盛運溥、董瞽民、楊惠、王宇世、曹志彬、張蘊瀛、何萬祥、張迺華、沈錫齡、郭兆麟、方鴻、袁仁、孫士林、劉正楂、劉炳麟、毛英武、廖韻松、黃達鈞、冷寶書、劉知非、朱達、王進艇等二十二員爲陸軍二等軍醫佐，王慕賢爲陸軍二等司藥佐，李文訂爲陸軍三等司藥佐，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王碩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董翰堂、錢繩武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潤生、葉道林等二員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張如璽、黃德生、楊誌明、沈耀林、張國官、李慶新、王自剛、張維堯、王國礎、姜頤、佘秋潮、樓有豪、周昌洛、李文瀾、李鴻沆、張伯鏞、呂鵬飛、趙德基等十八員爲陸軍三等軍醫正，石以永、邵鋆等二員爲陸軍三等司藥正，熊夢周、高士英、尹駿聲等三員爲陸軍三等獸醫正，張自平、嚴克明、張玉滄、張憲坤、劉祖蔭、鄭克明、楊春融、萬先登、楊崇仁、王錫霖、魏福章、喬殿元、薛敬銘、馬宗民、梁德綬、馬駿驄、陳鳳桐、于永泰、陳海深、周培良、李元伯、譚永林、成志、楊鳴琦、曾昭明、崔堯則、李蓋、張稀音、趙秀璧、趙攝西、周惟心、王汝華、蔣中新德、奚紹第等三十四員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汪紹堯爲陸軍一等司藥佐，董振華、張芳亭、陳勉之、牛振勳等四員爲陸軍一等獸醫佐，盛運溥、董瞽民、楊惠、王宇世、曹志彬、張蘊瀛、何萬祥、張迺華、沈錫齡、郭兆麟、方鴻、袁仁、孫士林、劉正楂、劉炳麟、毛英武、廖韻松、黃達鈞、冷寶書、劉知非、朱達、王進艇等二十二員爲陸軍二等軍醫佐，王慕賢爲陸軍二等司藥佐，李文訂爲陸軍三等司藥佐，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九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函開，

「前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准考試院函，以據銓敘部呈，請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將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所擬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草案，迅予核交立法院審議，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經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並徵詢全國經濟委員會意見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推行銓政起見，該法自應早日制定，擬請即將原草案連同全國經濟委員會意見，交立法院審議等情前來，當經本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附考試院致本會祕書處原函，及前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所擬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草案並全國經濟委員會意見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

計檢發原附抄考試院函及國營事業公務員任用法草案並全國經濟委員會意見各一件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〇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函開，

「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交議關於方覺慧等七委員提議回民教育，中央宜特定辦法，派員指導一案，又麥斯武德等六委員提議促進回民教育，及籌撥專款，獎掖新疆回族青年晉京求學二案，經併交教育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一，促進邊疆回民教育，由教育部會同關係機關，切實辦理。二，邊疆教育經費，應設法增加，各地回民教育，均宜量予補助。三，在適宜地點設立訓練班，遴選回族優秀份子，予以訓練，但不必限於阿訇』，復經本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原附提案三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一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令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江蘇省續送二十五年度地方營業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省二十五年度地方營業概算，早經鈞會第二十七次決議循例備案在案。茲據續送公路管理處營業概算，計列歲入歲出各為一百二十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元，其中以盈餘二十三萬四千餘元，為償還借款及撥付資本之用，尚無不合，擬予循例備案』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令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安徽省二十五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該省營業機關，計分電政、路政、航業、工業四類，原列歲入歲出各為壹百貳拾玖萬貳千伍百貳拾柒元，其中含有撥付省庫之純益伍萬壹千捌百玖拾玖元，擬予循例備案』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五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

令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京滇公路週覽會經費二十五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叁萬壹千柒百元，據行政院聲稱，黔滇公路通車，西南幹道完成，擬舉行京滇公路週覽會，以資促進，所有該週覽會辦法，業經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定於四月五日出發等語。查核所編概算，尚無不合，擬請准其先行照支，仍由主計處與財政部協商財源，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